

证券代码: 688758

证券简称: 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30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6 年 6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 11 号赛分科技研发大楼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

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普通股股东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8,892,014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218,892,0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普通股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比例 (%)

52.030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比例 (%)

52.0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学英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8,872,302

99,909

0

2.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8,870,651

99,902

21,363

3. 议案名称: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8,872,302

99,909

0

4. 议案名称: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8,861,364

99,981

19,712

5. 议案名称: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8,861,364

99,981

19,712

6.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8,861,364

99,981

19,712

7.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8,861,364

99,981

19,712

8.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

的议案

8.01 议案名称: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8,861,364

99,981

19,712

8.02 议案名称: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8,861,364

99,981

19,712

8.03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8,861,364

99,981

19,712

8.04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8,861,364

99,981

19,712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比例 (%)

普通股

比例 (%)

普通股

比例 (%)

2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980,616

99,981

21,363

0.1069

0

0.0000

4

关于补选董事 2026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9,969,616

99,785

21,363

0.1068

20,638

0.0147

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9,961,229

99,792

19,712

0.0985

21,038

0.0163

6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9,969,681

99,789

19,712

0.0985

22,586

0.013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 议案 2、4、5、6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 议案 4、8.01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 周德伟、雷科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 688469	证券简称: 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 2026-028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芯联先进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先进”) 签署《关于芯联先进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联集成”)与芯联先进、浙江绍兴兴创临空示范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签署了《关于芯联先进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之合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资框架协议》)。根据《合资框架协议》,各方合资经营芯联先进,作为芯联 12 英寸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制造项目(以下简称“四期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一条 65 片 / 周、12 英寸集成电路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生产线,主要技术和产品方向为 40/28 纳米 MCU/DSIP、30/65 纳米 BCD/DMOS 等模拟电路、65 纳米硅光 / 微光驱动等芯片。四期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00 亿元,其中资本金 120 亿元。芯联集成拟出资 30.12 亿元,兴创临空牵头组建的地方产业基金以及其他联合投资主体拟出资 30 亿元。其他市场化资金拟出资 69.88 亿元,银行贷款 80 亿元。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芯联先进、绍兴柯桥芯先进集成电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共同签署了《关于芯联先进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及股东协议》)。根据本次《增资及股东协议》,产业基金拟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200,396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396 万元;芯联集成拟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66,152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6,152 万元。 三、本次《增资及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一) 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 绍兴柯桥芯先进集成电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名称: 绍兴柯桥芯先进集成电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3MA2B078133 成立日期: 2026-06-12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钱清路 4113 号钱清楼 9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绍兴市柯桥芯先进集成电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名称: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3MA2B078133 成立日期: 2018-03-09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钱清路 918 号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证券代码: 002552	证券简称: 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33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2026 年 6 月 23 日 14:30 (二)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3. 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张锦峰 董事长 6.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总体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69 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54,850,24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5.885%。 -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27,391,96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8.004%; 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 264 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7,458,2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0771%。 (2) 中小投资者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263 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767,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979%;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0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263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67,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979%。 7.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8.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各项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 同意 254,834,24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1%; 反对 9,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弃权 6,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 其中: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752,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424%; 反对 9,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71%; 弃权 6,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65%。 -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结果: 同意 254,834,24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1%; 反对 9,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弃权 6,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 其中: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751,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164%; 反对 9,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71%; 弃权 6,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65%。 -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王树根律师、施勤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上市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 605337	证券简称: 李子园	公告编号: 2026-041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转债代码: 111014	转债简称: 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丹溪东路 1016 号李子园科创大楼 10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数(股)	246,762,3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可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的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独立董事张继先生、独立董事肖作平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 董事会秘书金通辉先生列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240,600,485	99,765	367,880

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246,138,437	99,746	497,1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2,094,083	769,770	387,8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 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3.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股东,已对议案 1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代其云、齐悦铮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度末达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应达到的考核目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 248,626 万股股份不得解锁,由公司按 7.5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及《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上述股份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将注销 2,486,200 股股份总数将由 390,102,327 股变更为 387,616,127 股(鉴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总额可能存在变动,以上股份变动不考虑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份变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本总额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确认 390,102,327 股进行测算,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2,486,200 元,由 390,102,327 元变更为 387,616,127 元。

二、需债权人了解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 46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债权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代表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丹溪东路 1016 号李子园科创大楼

2. 申报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起 45 日内,每个工作日的 8:30-11:30,14:00-17:30。

3. 联系人:金通辉

4. 联系电话:0579-82881258

5. 联系邮箱:zsgw@bz1zhuanyun.com

6. 邮政编码:321000

7. 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 688129

证券简称: 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 2026-024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380,225 股。前述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过户 1,019,850 股,股票来源为前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815,348 股。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已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 1,204,788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已自 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 1,046,595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 1,204,788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若此期间公司有追送、股票公允价值转换股份等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 139,1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减持成交均价为 32.35 元/股,减持成交金额为 4,501,738.97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04,788 股(以下简称“本次出售”),减持均价为 28.59 元/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暨股份变动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股份	回购股份 3,360,430 股,占回购股份总数的 76.66%; 回购股份 1,019,850 股,占回购股份总数的 23.34%			
持股数量(股)	6,022,940 股			
持股比例	5.00%			
当前持股来源	集中竞价回购股份 6,022,940 股			

注: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数量为 2,460,375 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数量为 3,563,565 股。

的数量为 3,563,56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4 月 17 日
减持数量	1,204,788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5 月 13 日 - 2026 年 6 月 23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回购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1,204,788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5.36 - 32.04 元/股
减持总金额	34,441,292.32 元
减持涨跌幅	100%
减持均价	28.59 元
减持计划比例	已达成 11%
当前持股数量	4,818,152 股
当前持股比例	4.0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 是 ☐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 是 ☒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影响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出售前		回购股份出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22,940	5.00%	120,478,8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注)	12,047,880	5.00%	4,818,152	4.00%
总股本	120,478,800	100.00%	120,478,800	100.00%

注: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数量为 2,460,375 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数量在本次出售前为 3,563,565 股,在本次出售后为 2,368,777 股。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份结构发生重大变动,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有利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出售前	回购股份出售前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回购股份出售前	回购股份出售前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回购股份出售前	回购股份出售前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注)	回购股份出售前	回购股份出售前
总股本	120,478,300	120,478,300

注: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数量为 2,460,375 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数量在本次出售前为 3,563,565 股,在本次出售后为 2,384,777 股。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有利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徐海峰
